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总经理胡德明、卞维林、时任财务总监胡正清、 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凯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胡德明、卞维林、时任财务总监胡 正清、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凯:

经查明,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存在以下 违规行为:

一、未真实、准确披露对子公司的实际增资情况

2016年4月30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, 拟以自筹资金出资20亿元设立江西共青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 名称,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)。公司初始实缴注册资本2亿 元,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18亿元。

2017年4月19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向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,拟以自筹资金向天津民盛增资11.95亿元。公司以资金循环的方式虚假增资11.95亿元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15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拟向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泰晟")出售母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、房

屋建筑物、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、债务和劳动力(浙江泰晟承接公司置出的员工)、商标权、专利权,交易价格共计 3.46亿元,协议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,并约定上述交易的最晚付款日期为 2017年4月15日。浙江泰晟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况,逾期付款金额1.9亿元,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浙江泰晟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,直至 2017年8月3日才披露浙江泰晟逾期付款的情况。

胡德明、卞维林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胡正清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;杨凯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你们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18日